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棒球

潘知本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球

棒

著本知潘

書叢小育體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總編纂者
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編主五雲王
庫文有萬

種千一集一第
球 棒
著本知潘

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	人 行 發
五 雲 王	
路 山 寶 海 上	所 刷 印
館 書 印 務 商	
埠 各 及 海 上	所 行 發
館 書 印 務 商	

版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

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

The Complete Library
Edited by
Y. W. WONG

A BOOK ON BASEBALL
BY P'AN CHIH P'EN
PUBLISHED BY Y. W. WONG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
Shanghai, China
1931
All Rights Reserved

棒球目錄

場地之選擇·····	一
界線之劃法·····	一
應用之器具·····	五
運動之概論·····	八
運動員之分派·····	九
運動員之地位·····	一〇
裁判員之地位·····	一二
在場員之練習·····	一三

棒 球 目 錄

二

開始運動.....一四

馳騁員.....一七

在場方面.....二一

棒球

場地之選擇

凡平廣之地（不拘草地或煤屑地），其幅員等於足球之場地者，皆可作為場地。最短當有一百七十五碼，最窄當有一百二十五碼，正場（infield）至少當有三十碼見方。

界線之劃法

擇場地之東隅或南隅爲本站，則下午之日光，不致耀眩在場員（field）

arc) 之眼目。本站 (home base) 既定，則自本站作場之對角線，於離本站中心一百二十七呎四吋處設第二站 (second base)。再以長一百八十呎之繩，使一人執其一端，立於本站之中心，再使一人執其他端，立於第二站之中心；然後使第三人執此繩之中心，向本站之右徐行，至爲繩所引，不能前進處，爲第一站 (first base)。再向本站之左徐行，至爲繩所引，不能前進處，爲第三站。如此，則各站皆在此正方形之四角上，其相距均爲九十呎，是爲正場。

自本站中心向第二站量至五十呎之處，與此線作正交，劃四呎長之線一 (二呎在此線之左，二呎在此線之右)。量至五十五呎六吋處，再與此線作正交，劃四呎長之線一。然後與此線平行，劃二線與四呎長之二線接頭，成一長方形，名爲發球區域 (pitcher's box)。各站間之跑道，及自發球區域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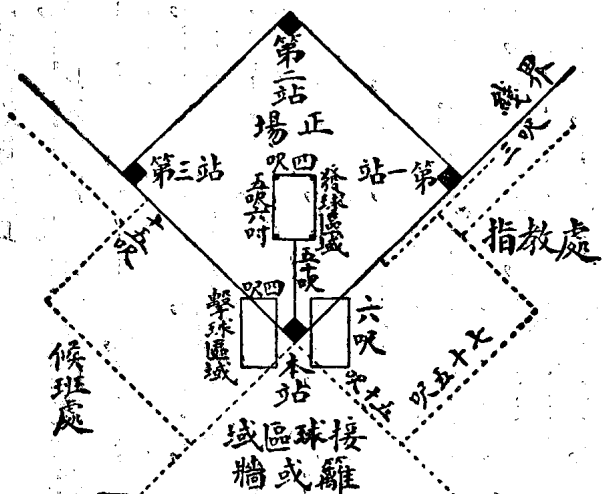
本站後接球員處之間，皆當將地壓實。

各站間之跑道上，當以石灰劃線。惟循本站之右外角至第一站，及循本站之左外角至第三站之石灰線，當引而長之，使至場之盡頭，名曰界線 (foul lines)。在界線之遠端，植一高五六呎之竿，上懸小旗，名曰界旗 (foul flags)，以助裁判員之判斷球曾出界與否。

離本站左右兩角各六呎之處，各畫一縱線，長六呎，然後根據此二線，各畫一正角之長方形，長六呎，寬四呎，名曰擊球區域 (batsman's box)。其在本站之左者，爲右手擊球員而設；其在本站之右者，爲左手擊球員而設。將二界線向後引長，至牆或籬處，此引長之二線，名曰接球線 (catcher's lines)。

自接球線上，與界線平行，劃一長七十五呎之線。此二平行線之等距爲

場外



圖地場

五十呎。在此長方形之外，爲擊球員候班處（左右各一）。再自此長方形之他端（即近第一站處），與界線平行，離界線十五呎，劃一長至場盡頭之線。在此二平行線之外，爲指教處（*coaching lines*）——左右各一。

應用之器具

球 球 (*ball*) 之重，不得少於五兩，亦不得重過五兩四分之一；其周不得少於九吋，亦不得大過九吋四分之一。球之中心，乃一兩重之橡皮一塊，重疊繫之以絨線；其外皮以馬革製之。

比賽時，至少備二球，以便球被擊至一不易取得之地或損壞時之補替。

棒 棒 (*bat*) 當純以木製。其最粗處之直徑，不得過於二吋半。其長，不

得過於四十二吋。棒身雖有一面稍平，然其他皆圓滑者。其執手處，可自棒尾至離棒尾十八吋內，繫以繩或膠帶。

手套 接球員立於離發球員廿碼之處，而發球員所發之球，又如礮彈之直入；若無手套 (glove)，則無以從事。故一手（大概左手）帶以約二吋厚之圓形手套；其他一手，可帶無指厚掌之手套。其所以無指者，以便緊握球身而擲也。其餘在場員，皆宜備手套一隻。以右手擲球者，則備左手套。以左手擲球者，則備右手套。惟第一站員，因其常接急烈之球，故其手套較厚。

護胸 球員常誤擊球之小部分，致球向後滑行，而傷及接球員。故接球員當着一種橡皮布製成，內實以氣之護胸 (body protectors)，掛於頸，繫於腰。

面罩 接球員，及立於接球員後之裁判員之面部，宜罩以鐵絲製成之面罩 (masks)。

鞋 除鞋底下前後兩鼎足形之鐵板，以便馳騁時不致傾跌外，不准有其他附屬物件。

站墩 本站之墩以十二吋見方之白橡皮，埋於地中，使與地平而成。其所以用橡皮者，免馳騁員滑足而跌傷也；其所以必須白者，使發球員及裁判員能明瞭見之也。其餘三站之墩，則以白帆布製成十五吋見方之袋，中實以柔軟物質，形如坐墊。

樁 除本站外，其餘三站，皆宜繫於木柱或鐵樁上。此木柱或鐵樁，皆當打入地中，不可使之露出。其尾端當有洞或圈，以便繫繩。

橡皮角 發球區域之四角，當用圓筒體之橡皮（其直徑爲六吋），埋入地中，其平面（即圓筒體之端）當與地平。

運動之概論

運動員分兩組，每組九人，以馳遍各站，歸返本站之人數之多寡爲勝負。設甲組擊球，則乙組在場。若擊球方面已有三人失格（out），則在場方面，變爲擊球；而擊球方面，變爲在場。每組各得有九次之擊球，及九次之在場，是爲一局（game），勝負定矣。

若先得擊球（以轉錢法決之）之方面，於九次擊球中，所得歸返本站之籌數（一人爲一籌），較敵組八次擊球中，所得歸返本站之籌數爲少，則

敵組已爲一局之勝者；或敵組在第九次擊球中，於三人未失格以前，所歸返本站之籌數，已較先有擊球權之方面爲多，亦爲一局之勝者。

甲組在場，其目的在於使乙組之運動員失格。乙組則挨次擊球，其目的在於人人遍歷各站，而歸返本站。

運動員之分派

先將十八人分爲兩組，每組當有組長 (captain) 一位。組長則擇一能接球且能擲球者爲接球員 (catcher)。擇一能擲球且不疲乏者爲發球員 (pitcher)。擇一軀幹高大，富有膽略者爲第一站員 (base man)。其餘第二站員，第三站員，及近止員 (short stop)，則宜擇其能傳球正速者。若外場員 (out

fielders) 則當能接高球及馳騁迅速者。各組長再將每組運動員之姓名或號碼，挨次書於紙上，以爲擊球之順序 (batting order)。

運動員之地位

接球員，蹲（騎馬姿勢）於本站之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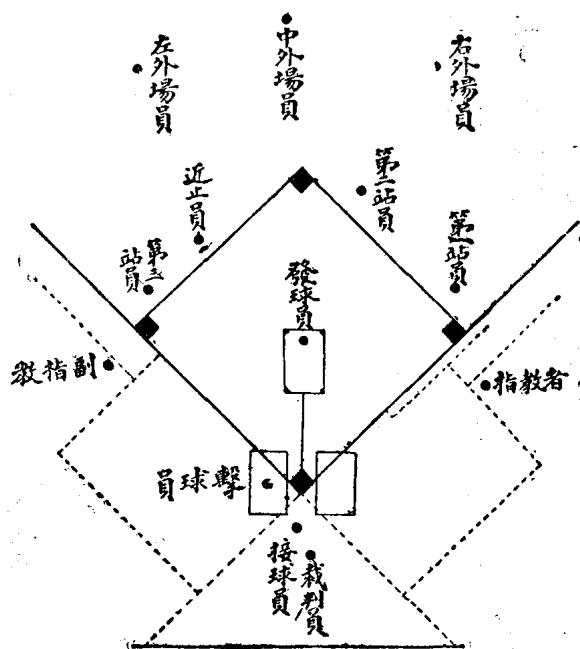
發球員，立於發球區域內。

三站之站員，候於其站。

近止員，躊躇於第二站及第三站之間，跑道之後。

以上六人，名曰正場員。

一人立於第一站之後，名曰右外場員 (right fielder)。一人立於第二站



運動員之地位